（上接B298版）

主要产品	2022年度产量（万米）	2022年度销售量（万米）	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12,454.43	12,179.48	58,950.6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2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6.10	4.84	-20.6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2022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33.62	22.90	-31.87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营业收入数据外，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现金118,038,302.08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补助文件
1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1月28日	34,400.00	与收益相关	34,400.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0〕188号）
2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2年3月8日	8,760.40	与收益相关	8,760.40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9号）
3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11月18日	3,600.00	与收益相关	3,6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	就业补贴	2022年11月30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
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2022年12月14日	2,8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834,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6	扩岗补助	2022年12月15日	1,5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上海市社会保障局失保基金奖励企业疫情期间扩岗招聘
7	浦东新区技改补贴	2022年12月23日	1,211,500.00	与资产相关	0.0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2号文）、《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号）
8	黄石宏和2021年进规企业奖励资金	2022年3月22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黄石宏和稳岗补贴	2022年5月10日	158,517.42	与收益相关	158,517.42	黄石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0	黄石宏和获得黄石市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2022年6月10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黄石市商务局外经贸专项资金
11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2年6月22日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88,888.9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12	黄石宏和园区合企扶持资金	2022年6月29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13	黄石宏和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2022年8月22日	79,125.00	与收益相关	79,125.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2年9月29日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2,222.24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15	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资金	2022年11月4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资金
16	黄石宏和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022年12月7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局
17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2年12月20日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222.2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18	上海其他	2022年2月22日	164,613.01	与收益相关	164,613.01	返还
19	黄石其他	2022年3月17日	2,691.05	与收益相关	2,691.05	返还
		2022年12月21日	7,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	失业保险基金
合计			29,117,706.88		4,539,540.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的4,539,540.26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884,370,000股增加至884,8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84,370,000元增加至884,800,000元。

因公司有3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拟将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1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2.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万股），合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84,800,000股减少至882,51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84,800,000元减少至882,512,500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884,370,000元变更为882,512,5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51.25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37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51.25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视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每年将相当于公司该年度弥补亏损和计提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4%的金额分配给公司员工作为奖励；将相当于公司该年度弥补亏损和计提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的金额分配给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作为奖励。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谢宜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3/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 12:30—13: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16.0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2,512,50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6,475,375.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371,810.41元的50.55%）。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最、钟静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嘉明、杜甫、姜清木、郑丽娟、钟静萱、吴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宏和科技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等值壹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贷、信用证开立。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等值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等值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项目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宜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宜芳女士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最、钟静萱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2022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及销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C)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C-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6,000,000	0	-100%	本年度未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13,255,740.18	-79.61%	市场需求下降，产品单价下降，实际交易金额减少

3、2023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63%	85,810.27	0	0%	预计采购量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8.88%	2,660,724.72	13,255,740.18	2.25%	预计需求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49,8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04,574.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578.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61.65万元。（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1.2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玻璃纤维等制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0亿元

住址：嘉义县新港乡中洋村工业区2-1号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必成"）和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无锡宏仁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951,891.59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93,080,000.00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502,128,108.41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因黄石宏和项目建设之需要，在建设期内黄石宏和拟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等值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最终参团银行及贷款金额以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为准。项目贷款申请的条件为黄石宏和子公司的房产抵押，借款人股东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和担保手续。上述银团贷款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黄石宏和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项目贷款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额度有效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57,716.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4,200.8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680.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5,790.1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3,515.95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832.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421.2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富邦华一银行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银行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石宏和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9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5%。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43,08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3,08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黄石宏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287,500股，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2,512,500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6,475,375.00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52,371,810.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87,5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分红政策，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82,512,50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87,5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26,475,375.00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45,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并注销2,287,500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首次授予的65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1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余亚辉、朱荣业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合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27,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28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8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2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9,444,666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7,000,000	0.79%	-2,287,500	4,712,500	0.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	0.79%	-2,287,500	4,712,500	0.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135,973,021	15.37%		135,973,021	15.41%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41,826,979	83.84%		741,826,979	84.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7,800,000	99.21%		877,800,000	99.47%
股份总额		884,800,000	100.00%	-2,287,500	882,512,5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余亚辉、朱荣业主动离职、激励对象邹新娥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三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按规定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由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28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18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62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9,444,66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成雨静，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轶，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齐，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本说明仅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23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时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是否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宏和科技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公司于2016年11月在上海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主要承担超细纱线的实验研制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浦路2388号8幢一层

4、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分支机构负责人：毛嘉明

目前分公司研制工作任务已完成，公司已于黄石经济开发区建立了超细纱线生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分公司注销，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宜。

二、其他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办理分公司的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15号解释、16号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15号解释规定的"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列报"；16号解释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